

美国涉外经济法手册

毕复德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实用涉外经济法手册
Shiyong Shewai Jingjifa Shouce
毕复健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七二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61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2
印数: 1~15,000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胡锦涛 责任校对: 慕 贤
封面设计: 杨 健

ISBN 7-205-1136-1/D·214 (ZF) 定价: 11.00元

學習和運用涉外經濟法律
知識，促進對外經濟貿易事業
的健康發展。

為《實用涉外經濟法綱》題

周峻山
一九八九年十月

编 委 会

主 编	毕复健		
副 主 编	初明理		
编 委	毕复健	初明理	王新堂
	张伯南	张玉清	杨玉柱
	金日辰	郑焕发	陈绥国
	田耀钧	唐克顺	魏锡舜
	纪兰普	徐绍忠	王安亭
	张长生	杜丝魁	凤泉铃
	王庆春	张景田	

前 言

涉外经济政策、法规以及国际公约、国际惯例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基本准则。目前，在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普遍感到缺乏对外经贸业务知识和国际经济法知识，特别是迫切要求能把这些知识与实际业务结合起来。为此，我们编写了《实用涉外经济法手册》一书。

《手册》是一部知识性、实用性较强的综合性涉外经济法律工具书。它是以各种对外经济贸易方式的经济活动过程为主线，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对外经济活动中所涉及到的业务知识和法律问题，同时，总结归纳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对外经贸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回答了对外经济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并力求把涉外经济法律知识贯穿到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全过程，做到法律同经济活动的有机结合。

《手册》适用面比较广泛，既适用于对外经贸企业开展涉外经济活动的需要，又适用于有关管理机关管理涉外经济活动和涉外仲裁、诉讼机构裁决涉外纠纷的需要，也是从事各类对外经贸工作人员的工具书，还可做大专院校或培训外经贸干部的参考教材。

本书第一编和第三编由编写人集体编写。第二编第一章由唐审非编写，第二、三章由毕复健、唐审非编写，第四、五、六章由梁魁编写，第七、八章由王小明编写，第九章由苏显达编写，第十、十一章由刘先军编写，第十二、十三、十四章由张绍纯编写。

《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冯大同、沈达明、刘丰名、叶俊英、赵承璧、汪尧田等同志的有关书籍。司宝昌、方继苍、李智才、朱德福、陈家忠、邱成文、刘文、

徐军等同志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涉外经济法是一门新学科，它内容复杂，涉及面广，由于编写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有限，难免出现缺点或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涉外经济贸易法律

基础知识

国际贸易	3	船舶证书	10
国际贸易法	3	商品检验	11
国际贸易惯例	3	抽过样品标志	11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	委托检验	11
“自动”出口配额	4	检验依据	11
进口配额	4	法定检验	12
出口限制	5		
出口补贴	5	国际投资	13
离岸价格	5	国际投资法	13
离岸加运费价格	6	多边投资条约	13
到岸价格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3
《国际贸易条件解释		合作生产、合作经营	14
通则》	6		
《1932 年华沙——牛津		涉外经济合同	15
规则》	7	合同	15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		要约	15
定义修正本》	7	承诺	16
最惠国待遇	7	标的	16
普惠制	8	履约保证	16
海商法	8	保函	16
《1924 年海牙规则》	8	支付方式	17
船舶	8	支付协定	17
船舶登记	9	信用证	17
船舶国籍	10	可撤销信用证	18

不可撤销信用证	18	专利权期限	25
违反合同的责任	18	专利权法律责任	25
不履行合同的义务	18	专利许可证贸易	26
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18	《泛美商标公约》	26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19	《商标注册条约》	26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利伯维尔协定》	27
和解除	19	《马德里协定》	27
合同落空	19	《保护工业产权	
		巴黎公约》	28
技 术 转 让	20	国 际 金 融	30
产权	20	外汇	30
工业产权	20	外汇行市	30
知识产权	20	买方信贷	30
知识产权法	21	中心汇率	31
商标	21	法定汇率	31
商标权	21	固定汇率	31
商标法	21	浮动汇率	32
商标注册	22	协定利率	32
专利	22	追索权	32
专利权	22	承兑汇票	32
专利法	23	承兑交单	32
专利审查	23	银行汇票	32
专利权人	23	外汇管制	33
专利证书	23	套汇	33
专利标记	24	时间套汇	33
专有技术	24	清算协定	34
专利申请书	24	代理行	34
专利法主体	24	欧洲货币协定	34
专利法客体	24		

欧洲支付协定	34	协会 A.B.C.条款	45
联邦储备基金	3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	
进口信用证业务规定	34	保险条款	45
跟单信用证规程	35	美国协会货物	
贸易外汇结算办法	36	保险条款	46
贸易汇价试行		法国海上货物	
结算办法	36	保险单条款	46
留成外汇管理办法	36	保赔协会	46
涉外税收	38	票券保险	47
涉外税收	38	一揽子保险	47
关税	39	一切危险保险	47
关税配额	39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47
关税壁垒	40	超额度保险	48
保护关税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	
特惠待遇	40	合同条例	48
布鲁塞尔税目	40	海牙议定书	48
纳税义务人	42	汉堡规则	48
纳税年度	42	北京理算规则	49
扣缴义务人	42	海损代理人	49
超额累进税率	42	涉外仲裁	50
出资证明书	42	涉外仲裁	50
双重课税	43	国际仲裁	50
分季预缴	43	仲裁程序	50
涉外保险	44	仲裁申请书	51
涉外保险	44	仲裁申请人	51
伦敦保险人协会	44	仲裁被诉人	51
协会条款	45	仲裁员	52
		首席仲裁员	52

独任仲裁员	52	我国对外仲裁机构	56
仲裁庭	53	国际商会仲裁院	56
裁定书	53	解决投资争端的	
仲裁条款	53	国际中心	56
仲裁协议	53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	
仲裁裁决	54	仲裁院	57
临时仲裁庭	54	瑞士联邦苏黎世商会	
常设仲裁机构	55	仲裁院	57
友好协商	55	美国仲裁协会	57
调解	55	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	58
诉讼	56		

第二编 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实务

第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实务	61
第一节 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前期准备	61
第二节 谈判与签约	83
第三节 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履行 (一)	108
第四节 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履行 (二)	121
第二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实务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谈判与签约	159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71
第三章 外商独资企业法律实务	180
第一节 概述	180
第二节 审查与批准	187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监督与管理	191
第四章 补偿贸易法律实务	198
第一节 概述	198

第二节 交易前的准备	201
第三节 谈判与签约	209
第四节 合同的审批与履行	223
第五节 补偿贸易的主要组织管理方式	227
第五章 对外加工装配法律实务	236
第一节 前期准备	238
第二节 谈判与签约	242
第三节 合同的审批和履行	252
第六章 国际租赁法律实务	259
第一节 概述	259
第二节 前期准备	267
第三节 合同的签订	27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78
第七章 国际商业贷款法律实务	281
第一节 国际商业贷款协议的订立	281
第二节 国际商业贷款协议的基本条款	285
第三节 国际商业贷款风险与担保	301
第四节 几种商业贷款简介	307
第八章 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法律实务	314
第一节 外国政府贷款	314
第二节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25
第三节 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有关法律问题	336
第九章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法律实务	343
第一节 概述	344
第二节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准备	346
第三节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成交	356
第四节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的签订	369
第五节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的履行	381
第十章 技术引进法律实务	383

第一节	引进前的准备	385
第二节	对外谈判	391
第三节	合同的签订	394
第四节	合同的审批和履行	414
第五节	合资企业的技术引进	418
第十一章	技术出口法律实务	433
第一节	国内申报与国外申请	434
第二节	谈判与签约	439
第三节	合同的审批和履行	442
第四节	国外法律保护	442
第十二章	商品出口贸易法律实务	448
第一节	商品出口交易的准备	448
第二节	商品出口交易的磋商	455
第三节	商品出口合同的签订	471
第四节	商品出口合同的履行	483
第十三章	商品进口贸易法律实务	493
第一节	商品进口交易前的准备	493
第二节	商品进口交易的磋商	499
第三节	商品进口合同的签订	506
第四节	商品进口合同的履行	513
第十四章	生产企业外贸自营及其他贸易方式法律实务	517
第一节	生产企业自营外贸业务的特点与作用	517
第二节	生产企业自营外贸业务的有关法律问题	518
第三节	其他贸易方式中的法律问题	529

第三编 涉外经贸法律、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542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66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56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规定	605
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	
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	60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612
国际商会 198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637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66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节录)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鼓励和	
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683

第一编 涉外经济贸易 法律基础知识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法 是调整不同国家之间商品交易关系及附属于此种交易关系的其他关系，即国际商品货物运输、保险、支付与结算、调解与仲裁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是：①国际间商品的买方与卖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附属于此种商品买卖的关系，为实现这种关系不可缺少，但其本身又不仅是商品的买卖关系，诸如：国际货物运输关系（包括海运、空运、铁路公路货运），货运保险，国际货物买卖的支付与结算，以及争议的调解与仲裁等，都是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贸易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国际条约、国际贸易惯例和格式合同及标准条款，此外还有国内法对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定等。

国际贸易惯例 是不同国家的商人在长期的商业买卖活动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原则、准则和规则，它是国际贸易法律的渊源之一。这些规则对所涉及的问题包含有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则为某些国家的商人反复使用，其后又为各国的商人所接受和沿用。因为国际贸易惯例是国家间当事人在买卖活动中长期建立起来的惯例，经常为他们所应用，为他们所遵守，所以在适用时，就可以避免法律冲突，而且这些惯例几乎与国际法具有同样的效力。

对于国际贸易惯例，只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表示采用某惯例时，该惯例才能适用该项合同。买卖双方可以通过约定的条款来修改或排除某项惯例。国际贸易惯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特别是在当前，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反对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日益高涨的形势下，资本主义国家许多不合理的贸易惯例正在受到强烈的冲击，有些惯例已被打破，甚至废弃不用了。但一些国际贸易基本的惯例仍在广泛地适用。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指商品的进口出口都必须领取许可证，没有许可证一律不准进口和出口的制度。进出口许可证的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国别、单位、数量（或重量）、件数、单位、总值、运输方式、贸易方式、支付方式等方面。申请许可证应在订、发货以前报请执行机关核发许可证后，方能办理对外订货或发货。为了简化手续，目前凡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口公司，在其批准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商品，可视为已得到进出口许可，不必另行申请许可证。但对某些进出口货物则必须另行申请进出口许可证。

“自动”出口配额 一个国家为了限制某种商品进口，要求有关出口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期限内自行限制这种商品出口数量的一种措施。“自动”出口配额或者由出口国单方面规定，或者由进出口国双方通过谈判签订“自动限制协定”来确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60年代后，随着资本主义市场问题的日益尖锐化，“自动”出口配额在纺织品、钢铁等贸易上被广泛采用，已成为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非关税壁垒的一项重要新的措施。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国，往往以某种商品大量进口严重损害或威胁本国工业生产为理由，要求有关出口国家“自动”限制出口，否则就单方面提高关税或实行其他限制进口的措施。因此，一些出口国家或地区被迫实行“自动”出口配额。例如1957年和1969年，美国与日本就日本棉纺织品和钢铁输入美国，先后达成的“自动限制协定”就是这样产生的。这种限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出口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

进口配额 又称“进口限额”。在一定时期内一国政府对某种商品的进口规定最高的金额或数额。在限额内可以进口，超过限额即禁止进口。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口配额主要有两种：

①全球配额，对于来自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商品一律适用，直至配额用完为止；

②国别或地区配额，对来自不同国别或地区的进口商品分别规定不同配额。这种配额又可分为单方面配额和协议配额。前者为进口国家单独规定的进口配额，后者为有关进出口国家双方通过谈判规定的